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29 号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恩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恩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报告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2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41.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189.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2.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59.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5.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249.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8.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83.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83.38
差异		G=E-F	-

注：本表格中项目投入包括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67,029,71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8,470,76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24,333,366.06	
合 计		99,833,840.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7,085.00	5,723.07	6,430.94	-654.06	90.7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5,057.52	5,057.52	1,852.47	3,451.67	-1,605.85	68.25	2024年6月	3,925.61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33.19		7,433.19	2,007.09	7,412.20	-20.99	99.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84.39	5,784.39	5,000.00	5,000.00	-784.39	86.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000.00		—	14,582.63	22,294.81	-3,065.3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54.68		8,954.68	4,477.34	8,954.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剩余超募资金	否	5,969.8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否	14,924.48		8,954.68	4,477.34	8,954.68			-	-	-	
合计		39,924.48	-	-	19,059.97	31,249.49	-3,06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已使用 8,954.6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为 5,784.3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已实际转到公司账户金额 5,000 万元，尚有 784.39 万元在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处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正式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2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利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216187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29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利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5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世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519820705124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29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唐世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